

史記志疑
附錄

一二





史記志疑

附錄

(二十)

梁玉繩撰

史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
初志錄
附二十冊

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大

撰者

梁玉

繩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史記志疑卷三十四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大將軍衛青者平陽人也。其父鄭季爲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侯妾衛媼通。生青。青同母兄衛長子。而姊衛子夫。自平陽公主家得幸天子。故冒姓爲衛氏。字仲卿。長子更字長君。長君母號爲衛媼。媼長女衛孺。次女少兒。次女卽子夫。後子夫男弟步。廣皆冒衛氏。

案師古以衛爲媼夫家姓。步。廣及青皆不姓衛而冒稱。索隱以媼有夫無夫爲疑。其所冒之姓。爲父爲母。皆未明。余考傳云同母。則非同父。而歷敍媼之子女皆冒衛氏。則媼必非衛家婦也。不然長君。衛孺。少兒。子夫皆媼夫衛某所生。特偶通于鄭季而生青。將冒姓者惟青一人。不得復云皆冒衛氏。若以步。廣又冒姓。未識媼更通何人所生。此傳幾糾錯難解矣。蓋媼非侯妾。漢書及論衡骨相並作僮。師古曰。僮者婢女之總稱。史言妾。非衛乃媼之姓。媼子女皆冒母姓。故青亦姓衛而不姓鄭。媼夫之姓不傳。其夫或有或無。俱莫能定。而別生子女六人。要知侯門富溢。家僮數千。私相配合。淫邪無忌。生男爲圉。生女爲妾。如雞鶩之成羣。飛棲隨意。國策田駢言鄰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者。其衛媼之謂乎。且當時公主以平陽侯惡疾。改適長平侯。公主且然。況奴婢哉。

少兒故與陳掌通。

案陳丞相世家云。掌以衛氏親貴戚。漢書霍去病傳云。衛皇后尊少兒。更爲詹事陳掌妻。則非私通矣。史似誤。

元光五年。青爲車騎將軍。

案五年當作六年。將相表。匈奴傳及漢書可證。

青至龍城。

附案當作龍。說在匈奴傳。

賀亦無功。

漢書評林凌約言曰。此出唯青有功。例得封侯。故班史補入唯青。賜爵關內侯。句。

青爲車騎將軍。出雁門三萬騎。擊匈奴。斬首虜數千人。明年。

附案此二十三字當在下文出代句下。傳寫譌倒。

以三千八百戶封青爲長平侯。

案青封戶凡三。其戶數惟此不異。下兩益封皆與漢書異。說在建元侯表。

以千一百戶封建爲平陵侯。

案蘇建封戶其數與漢表不同。下文合騎、樂安、隨成、從平、從驃、義陽、衆利七侯封戶亦與漢表不同。而冠軍侯戶數。史、漢兩傳又異。並說在建元侯表。

捕伏聽者三千七十一級。

案漢書作三千一十七級。

出窳渾。

附案野客叢書曰史記窳渾漢書則曰寘

音田

渾。往往因其文字而魚魯之耳。

爲剽姚校尉。

案剽姚當作驃鷁說在建元表。

上谷太守郝賢四從大將軍捕斬首虜二千餘人。

案漢傳言捕千三百級故兩表云首虜千級以上也則此誤作二千餘人乃一千餘人耳。

合短兵殺折蘭王斬盧胡王誅全甲。

案漢傳合短兵下有麇皋蘭下一句又云銳悍者誅

句

全甲獲醜此缺野客叢書曰徐廣注全一作金。

此較漢書所言甚失文理疑後人因其誤而爲之注。

得曾涂王。

案漢書曾涂上有單桓此亦缺張晏曰皆胡王。

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

附案索隱曰漢書作右千騎將王然則此云千騎將是漢之將屬趙破奴得匈奴王及王母或云右千

騎將卽匈奴王號。余謂或說是也。史記傳寫之譌。以得千騎將王爲千騎將得王耳。漢表云。得兩王千騎侯。史表云。得兩王子。此是千騎將功侯。故知此譌。

封爲煇渠侯。

案煇渠是煇梁之誤。說在表。

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軍亦有天幸。

附案。方氏補正引蔣西谷曰。大將軍青於去病爲親。故曰其。又引汪武曹曰。將字衍。常先其大軍也。兩說並非。董份曰。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爲句。軍亦有天幸。承上文來。皆言驍騎。王右丞詩。衛青不敗由天幸。是以大將軍別起爲句矣。不知太史公此傳專右大將軍而貶驍騎。右丞尙誤。況其他乎。

鷹庇爲煇渠侯。禽黎爲河綦侯。大當戶銅離爲常樂侯。

附案。三侯之名各異。說在表中。

仍與之勞。

附案。漢傳是仍興。言重興軍旅之勞也。

以誅比車耆。

附案。漢傳比作北。

歷涉離侯。

附案。漢傳作難侯。山名也。

濟弓閭。

附案。弓閭水名。漢傳作盧。

師率減什三。

案。漢書作什二。

會與城。

附案。與音余。漢書譌興。猶史上文之譌仍與也。

斬首捕虜二千七百級。

附案。漢傳作二千八百。

爲符離侯。

案。當作邳離。說在表。

邢山。

案。此乃衛山之誤。

封復陸支爲壯侯。昌武侯安稽。

附案。壯當作杜。昌武當作武陽。並說在表。

軍吏卒皆無封侯者。

案漢書此下云。惟西河太守常惠。雲中太守遂成受賞。遂成秩諸侯相。賜食邑二百戶。黃金百斤。惠爵關內侯。似不可缺。當補入。

大將軍青卒。

案此傳書去病起冢象祁連。何以不書青起冢象廬山乎。廬山。匈奴中山。漢書匈奴傳。揚雄上書曰。運府庫之財。填廬山之壑。而不悔。

大將軍以其得尙平陽公主。故長平侯伉代侯。

徐氏測議曰。衛青爲大將軍後始尙主。伉時已封。非公主子。青歿自當代侯。亦不以主恩也。六歲坐法失侯。

附案此六字後人妄增。伉失侯在天漢元年也。建元侯表書今侯伉。則知此非史公本書。左右兩大將軍。

附案左右乃左方之譌。非大將軍有左右也。此指衛霍兩人。斬捕首虜五萬餘級。

案史漢本傳及匈奴傳所載。皆不得衛青斬捕首虜實數。而以武帝紀約之。幾有八萬矣。再益封凡萬一千八百戶。封三子爲侯。侯千三百戶。并之萬五千七百戶。

案青本封三千八百戶。益封三千戶。再益封六千戶。凡萬二千八百戶。則此作萬一千八百者。誤也。并三子侯各千三百戶。倪本作三千三百戶。王本非。是萬六千七百戶。則此作萬五千七百者。誤也。若漢傳前云以三千八百戶封侯。益封三千八百。再益封八千七百。共萬六千三百戶。并三子各千三百。爲二萬二百戶。與史不同。

其校尉裨將以從大將軍侯者九人。

案史漢表傳侯者十一人。一蘇建。二張次公。三公孫敖。四公孫賀。五韓說。六李蔡。七趙不虞。八公孫戎奴。九李朔。十張騫。十一郝賢。言九人。誤。

賀武帝爲太子時舍人。武帝立八歲。

附案此兩稱武帝。及下李息、公孫敖、李沮、李蔡、趙信、趙食。其六傳稱武帝者七。皆後人妄改。當作今上。也。或曰當作今帝。匈奴傳云今帝卽位。

出定襄無功。後四歲以坐酎金失侯。

案史漢表賀以元鼎五年坐酎金免。則自元朔六年出定襄後。至元鼎五年。凡十一歲也。

後八歲以浮沮將軍出五原。

案賀出五原卽元鼎六年事。非坐酎金失侯之後八歲也。

賀七爲將軍。

案賀爲將軍五安有七乎。

坐子敬聲。

附案此下後人所續非史本書。

後六歲爲將軍出代。

案李息出代在元朔元年後于軍馬邑五歲史漢並誤作六。

後三歲爲將軍。

案此是息出朔方在元朔五年後出代四歲史漢誤作三。

以郎事武帝。

附案漢書作景帝是也此因後人改今上爲武帝而并此誤改之。

爲驃騎將軍。

案此騎將軍之誤也驃騎之號武帝以寵霍去病公孫敖安得先爲之余有丁糾之矣。

再出定襄無功。

案傳言斬虜萬餘人史漢表皆言是年敖益封則此誤也當衍無功二字。

後十四歲。

案當作十五歲蓋自元狩四年後至太初元年也。

七歲復以因杆將軍。坐妻爲巫蠱族。

附案此下後人所續。蓋敗余吾在天漢四年。巫蠱起于征和元年。且放自余吾還腰斬。非先曾亡居民間。而後坐巫蠱族也。七歲至巫蠱族四十四字當削。漢傳同其誤。

其後太后崩。後一歲爲將軍。

案當作二歲。元朔三年太后崩。次公于五年又爲將軍也。

後四歲爲游擊將軍。

案蘇建封侯在元朔二年。此元朔五年事。當云後三歲。

家在大猶鄉。

附案張騫傳亦有家在漢中句。史詮謂二家字本作冢。字譌也。書兩將軍冢。政爲上敍驃騎冢相射。而史不言大將軍冢。疏矣。漢書補之。

十七歲爲前將軍。

案漢書作十八歲。是趙信爲前將軍。在元朔六年。武帝立十八年也。

襄曹參孫也。

案是玄孫。

爲光祿勳。掘蠱太子宮。衛太子殺之。

附案十四字刪。後人以征和二年事續入也。

斬捕虜首十一萬餘級。

案霍去病傳凡斬虜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一級。然內中兩言八千餘級。其一以漢傳校之。是八千九百六十級。其一無考。則斬虜確數尙不止此。史誤矣。或曰當作十二萬餘級。

四益封凡萬五千一百戶。

案去病本封千六百戶。四益封萬四千五百。并之得萬六千一百戶。此誤數也。若依漢傳本封二千五百戶。四益封萬五千一百。并之得萬七千六百戶。而漢傳此句作萬七千七百戶。亦誤。

其校吏有功爲侯者凡六人。

案史漢表傳從去病爲侯者七人。一趙破奴。二高不識。三僕多。四路博德。五衛山。六復陸支。七伊即軒。言六人誤。

將軍路博德平州人。

附案漢書云西河平州人。則非太山梁父縣之平州矣。而漢志作平周。蓋古字通用。如左傳華周人表作華州。可證。

故九原人。

案漢傳云太原人。

至匈奴水無功。後二歲，擊虜樓蘭王，復封爲浞野侯。

案漢書作後一歲，是也。趙破奴爲匈奴將軍攻胡，在元鼎六年，而大宛傳謂虜樓蘭爲擊胡之明年，乃元封元年，與漢傳合。蓋破奴深入匈奴，不見一人，遂還師擊西域也。大事記載于元封元年，極確。通鑑據年表破奴封侯之歲，載于元封三年，殊未爲允。立功數年後行封者多矣。

後六歲爲浚稽將軍。

案爲將軍在太初二年，破奴封侯後五歲，此誤六。

居匈奴中十歲，後坐巫蠱族。

附案居匈奴至巫蠱族二十一字，後人妄續也。且破奴自太初二年沒匈奴，至天漢元年歸漢，首尾僅四年，安得十歲乎？

自衛氏興。

附案自此至末三十三字，史詮謂當在上文六歲坐法失侯下，蓋是也。然亦皆後人續而誤者。衛青以元朔三年封，其枝屬以元朔五年封，自元朔二至太初四，凡二十七年，不得言二十四歲，而長平侯伉于太初四年見存，不得言盡奪無侯。青止三子，亦不得言五侯，而漢書仍其誤，何歟？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

附案此青謝蘇建語如此，汲黯爲揖客，大將軍益賢之，又進言田仁爲郎中，言減宣于上爲大廢丞，言

主父偃于上爲上言郭解不中徙茂陵則未嘗不招士也。但所招之士不皆賢耳。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齊菑川國薛縣人也。

附案。齊與菑川實爲兩國。薛縣別屬魯。乃史公連書之何也。下文汲黯詰弘曰。齊人多詐。又云。菑川國推上弘而儒林傳稱薛人公孫弘。徐廣謂薛縣在菑川。索隱謂薛本屬魯。漢置菑川國。後割入齊。說亦欠明。史記考異曰。菑川本齊故地。扁鵲言。臣齊勃海秦越人。與此一例。非史之誤。漢志。菑川國祇三縣。無薛縣。然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詔削四縣。安知薛縣不在所削之內。漢志。郡國領縣若干。皆元成以後之制。未可據以駁傳也。此說甚確。

字季。

案弘字次卿。見西京雜記。五鄒長倩書。豈初字歟。

廣韻引作郵長倩。

元光五年有詔徵文學。

案文學上脫賢良二字。漢書有之。而五年是元年之誤。荀紀。西京雜記。石林燕語皆依史作元光五年。失之。通鑑考異反據五年爲說。無怪乎疑未能明也。漢書武紀以弘舉賢良在元光元年。而弘傳本史記誤作五年耳。野客叢書辨之。極是其言曰。武帝兩開賢良科。一在建元元年。一在元光元年。而元光五年。但詔徵吏民明當世務者。不聞有賢良之舉。考武帝初卽位。弘年六十。以賢良徵。元狩二年薨。年

八十自元狩二年推而上之。至武帝初年。恰二十年。以是言之。弘于元光元年再舉賢良明甚。本傳謂五年誤也。又況元光元年賢良制。政係弘所對者。

二歲中至左內史。

附案。徐廣作一歲。是弘以元光元年對策爲博士。中更母服三年。蓋元光五年。仍爲博士。卽于是年爲左內史。故公卿表言元光五年爲左內史也。

故人所善賓客仰衣食。

案。弘開東閣以延賢人。此盛德事。不知史何以不載。

竟以丞相終。

案。漢書亦謂弘年八十終丞相位。而齊王儉漢武故事云。弘諫武帝微行。弗從。因效史魚尸諫自殺。上聞而悲之。此說異。

孝武元光元年中。

案。孝武當作今上。主父偃、徐樂、莊安三人同上書拜郎中。應在元朔初。通鑑載于元朔元年。考異謂光乃朔字之誤。其說自不可易。何以證之。偃傳言偃入關見衛將軍。而衛青以元光六年始爲將軍。若偃見青于元光元年。則青尙爲太中大夫。安得稱將軍。其證一。漢書言徐樂、燕郡無終人。以無終屬燕。雖不免錯。而燕之爲郡。實在元朔元年以後。政當上書之時。詳見後其證二。莊安書中有略薺州建城邑之

語而降穢貉爲蒼海郡在元朔元年其證三獨大事記書于元光元年其解題曰偃竊奏董仲舒高園殿對見儒林傳高園殿災在建元六年距元朔改元八年若偃以是年召見安得竊仲舒草藁奏之若召

見親近之後方竊奏仲舒藁則仲舒亦不應追論七八年前災異也況田蚡死已久仲舒所謂貴而不正者果安所指耶殊不知仲舒奏藁自在建元末年而偃之竊奏固在元朔初何足據哉

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

大事記曰李斯方助始皇爲虐必無此諫特趙高繼斯其虐尤甚故人以斯爲忠得此虛美也徐氏測議曰斯諫伐胡本傳不載非實事也意者欲沮蒙恬之功故爲正言耶

地固澤鹹鹵

史記考異曰漢書無鹹字疑衍

暴兵露師十有餘年

案十餘年虛言之也說在蒙恬傳

終不能踰河而北

案始皇紀蒙恬匈奴傳皆云逐戎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渡河至陽山乃偃書言恬攻胡辟地千里終不能踰河而北未詳其故通典以恬傳爲實則偃本考耳

趙人徐樂